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接到参股公司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华一”）的通知，苏州华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获得江苏证监局受理，辅导机构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苏州华一 35% 股权。

苏州华一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，自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间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